

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如您有意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电子门户网站（eShop.tridonic.com）（下称“本网站”或“本电子门户网站”），请在使用本网站之前仔细阅读本条款条件。如您使用本网站或其任何部分，即表示您已阅读本条款条件，也表示您接受且同意受本条款条件的约束。

一般规定

1. 本通用条款条件（“本条款条件”）适用于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卖方”或“锐高”）与其业务合作方和客户（下称“买方”）之间，就购销本网站显示供应的相应类型、型号和/或规格的货物（下称“合同货物”）以及类似地在适用情况下就提供本网站显示供应的服务（下称“合同服务”），所达成的一切交易。锐高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5 号第二层 F12 部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39867T。卖方发出的所有要约邀请均依据本条款条件，除非卖方另有明确书面规定。
2. 如本条款条件中的任何条款与卖方发出的有关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的交易邀请、销售报价书或订单确认函（下称“订单确认函”）中的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卖方的交易邀请、销售报价书和订单确认函中的条款为准。如遇上述情况，本条款条件中，只有与卖方交易邀请、销售报价书或订单确认函的条款不存在冲突的条款或部分条款方为有效。
3. 买方明确承认，对于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货物和/或提供合同服务的任何及一切合同（“所涉合同”），均应遵循本条款条件，不适用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买方声称在任何报价、采购订单、订单确认函、规格书或其他文件或信函项下适用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卖方在此明确表示不接受且从未接受过买方任何要约、采购订单、订单确认函、规格书或其他文件或信函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其他条款和条件。为免生疑义，特此澄清：在买方的采购订单、订单确认函、规格书或其他文件或信函中附加、所附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所涉合同的组成部分，即使所涉合同中提述了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与本条款条件并不矛盾，也不例外。
4. 卖方保留经事先通知买方后自行修改本条款条件的权利。在此提醒买方在提交或下达任何采购订单之前再次查阅本条款条件。买方一旦下达采购订单，即视为买方已接受届时通行的本条款条件。如欲对本条款条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及对关于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的任何陈述进行修改，经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并由卖方签署后方才生效。买方确认，对于卖方或代表卖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内容，凡本条款条件或所涉合同中未予以规定的，买方均未予信赖。
5. 如本条款条件或所涉合同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则所涉的违法、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的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可与其他条款分割，本条款条件及所涉合同的其余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其余部分仍完全有效。双方同意以一项合法、有效、可执行或合理的新规定取代上述违法、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的原规定，新规定尽量体现原规定的初衷与用意。如本条款条件或所涉合同存在遗漏，应视为双方已达成一项条文，其能体现双方相互之间本应达成的条文之用意与目的，犹如所涉事项从一开始就已作考虑。
6. 卖方只向商业客户和公共机构提供产品、合同货物和合同服务，但不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同货物或合同服务。因此，买方向卖方确认并保证，买方不是自然人。

采购订单

7. 卖方的销售报价书、报价和成本估算不具约束力，因此不构成所适用中国法律意义上的要约。

8. 除非卖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应通过本网站下达采购订单，并且采购订单中应说明以下详细内容：

- (1) 合同产品类型、型号或任何其他规格；
- (2) 要求提供的数量；
- (3) 要求送达的目的地；及
- (4) 拟定交付日期。

达成合意

9. 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订单确认函之后，或卖方在收到订单后向买方发货之后，买方所下达的任何订单方可视为被卖方接受，且双方才可视为达成了合意，即订立了所涉合同。如卖方订单确认函的内容不同于采购订单的内容，则视为卖方已提出新的但无约束力的报价，即：关于请买方以要约的形式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的新邀请。
10. 对于目录、宣传册、规格书等类似文件所载有关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的信息、数量、描述和规格，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陈述，除非在订单确认函中有明确说明或提及，否则均应排除，不予适用。
11. 对订单确认函和/或所涉合同的后续修改和补充，只有经卖方书面确认后才对卖方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卖方可随时纠正报价、订单确认函或账单中的编辑错误和/或计算错误，无需事先通知买方。
12. 卖方可自行决定接受还是拒绝买方的任何采购订单。因卖方不接受订单而导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卖方概不负责。如卖方在收到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后 5（五）个工作日内，未告知买方其接受该采购订单，也未发货，则应视为卖方已拒绝接受该采购订单。
13. 为便于卖方进行采购，在每个日历季度末，买方应将有关其下个日历季度合同货物需求量的书面预估单提供给卖方。此类预估单应说明合同货物的规格、数量、要求的交货时间以及双方约定的有关合同货物的其他信息。此类预估单不构成订单并且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
14. 卖方保留在进一步开发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作出调整的权利，但前提是这些调整不会导致价值减损且对买方而言也是合理的。

价格

15. 除非另有说明且经卖方书面同意，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价格应适用 FCA 卖方所在地或发货仓库（《202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项下“货交承运人”条款），且价格含包装和装载费用，但不含任何税费和增值税（VAT），并且上述价格仅在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交付日期前对卖方具有约束力。买方负责交付合同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税费或其他费用。
16. 履行合同服务和/或维修约定（例如，规划、调试和/或检查安装、培训）时，应执行卖方认为合适的任何合同服务，并按照所发生的费用加上任何额外的差旅和运输费用向买方开具账单。本款也适用于在履行所涉合同过程中才显示出其必要性的合同服务及额外服务，并且双方确认，履行和产生上述附加服务不需要事先特别通知买方。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卖方已就合同服务进行筹备但未履行这些服务，应就合同服务的筹备和/或维修报价和/或评估向买方开具账单。

付款

17. 除非有其他书面约定的付款条件，否则买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且在卖方交付合同货物前立即就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先行付款。如果是分批开立账单，对应的部分付款也应在买方收到账单后立即到期应付。
18. 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的价款应以约定的货币支付。买方应全额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不得以抵销、反要求、折扣、减免或其他方式予以扣减，除非买方已获得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有效且不可上诉的裁决，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的款项额等于上述待扣减额。付款的时间至关重要。买方付款后，任何支票才有可能获得兑现或实现银行转账。由此产生的与付款有关的所有利息和费用均应由买方承担。
19. 买方无权因质保索赔或任何其他索赔而扣留或抵扣付款。

20. 如买方拖欠约定的相关货物或其他服务的付款，在不影响卖方依据本条款条件、所涉合同或法律规定针对买方违约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卖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卖方收到相关款项的全额付款之前，暂停履行其在相关采购订单和/或任何其他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以及
 - b) 要求支付所有未付的应收账款，并要求支付欠款利息，所付金额为欠付金额按年利率12%计算所得额加上增值税，所涉利息期自相关欠款到期日起计。如买方违约，对于卖方已授予/发放给买方的所有折扣和奖金，卖方将要求买方支付所享折扣款或退还所获奖金。卖方有权就开庭前费用开具账单，特别是催款费和法律费用。

如在卖方催促买方付款后14（十四）天内买方仍未遵守其付款义务，卖方则还应有权解除相关采购订单和/或所涉合同。

21. 对于低于卖方规定的最低订单净值（不含税费、费用和规费）的订单，将收取加工费。经要求，卖方应告知买方适用的附加费、最低订单净值和加工费的金额。
22. 如延迟付款，买方应承担在原到期日和实际付款日之间发生的任何货币兑换损失。

交付/服务

23. 除双方在订单确认函或所涉合同中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以外，应在收到按本条款条件第17条和第18条支付的购买价款后，按FCA卖方指定工厂的所在地或位于上海的指定发货仓库（《2020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项下“货交承运人”条款）发送和交付合同货物。卖方在任何所涉合同中的交货义务应以本条款条件以及相关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义务为限。
24. 如没有相反的书面协议，指定的交货日期（例如订单确认函中所载交货日期）仅为向买方所作的一项说明，对卖方没有约束力。
25. 买方应自费取得一切必要的第三正式许可。如未及时取得上述许可，交货期将在合理范围内相应延长。如买方计划支付给卖方的款项有延误，或者买方未能履行相关订单确认函/所涉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则交货期也将延长。
26. 卖方有权分批交货及/或提前交货，并相应开具发票。如双方约定按需交付，合同货物视为交付时间不晚于订单下达后满1年之时。双方应在所涉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需交付的具体细节。
27. 除发生本条款条件定义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如买方未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提取合同货物，买方仍应有责任按照所涉合同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卖方可为合同货物作出仓储安排，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随后应书面通知买方在该通知发出后7（七）天内提取该合同货物。如买方未按照前一句规定行事，卖方则有权解除相关采购订单和/或所涉合同，并且有权就其因买方未提货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向买方提出索赔。
28. 如买方信用不足或存在信用风险，卖方有权拒绝交货和/或履约，并要求提供担保，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29. 如没有具体的书面安排，卖方可全权决定运输的方式和性质。特别是，卖方没有义务选择最经济的运输方式。
30. 卖方只按整个包装单位交货。如买方按较小的单位进行采购，卖方保留收取最低数量/体积附加费的权利。所交付合同货物的包装以及分批交货及/或提前交货的包装，均符合标准商业惯例。
31. 卖方所提供合同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在相关的订单确认函中加以说明。买方应当为合同服务的实施提供便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卖方的要求及时为卖方提供合格的人员和所有必要的设备（如梯子、脚手架、工作笼等），以便卖方实施服务。买方应自费提供更换部件（如光源、控制单元、照明、灯管等），或者可由卖方提供并收取相关费用。

32. 合同服务将在服务履行地的工作日 08:00 至 17:00 之间开展。如买方要求并接受卖方在上述时间范围之外提供合同服务，则应适用以下附加费用计算规则：
- 周六提供合同服务：按该合同服务价格的 50%，加收附加费
 - 周日和公共假期提供合同服务：按该合同服务价格的 100%，加收附加费。

33. 如有任何关于工厂和/或相关合同服务履行的重大情况，买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卖方，并且，经卖方要求，买方应在卖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间停止整个工厂或其任何部分的运作。如卖方在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需要采取任何安全预防措施或遵守任何安全标准，买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对于按卖方人员的要求实施的相关培训，其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有权就任何由此产生的额外劳动向买方另行收费。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所有权保留

34. 除非本条款条件另有规定或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则，在卖方根据本条款条件第 23 条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时，合同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合同货物在损毁、灭失、毁坏或变质方面的风险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在交货内容属于装配组件的情况下，或在卖方组织及实施运输的情况下，也适用本条规定。

35. 合同服务的履行地为（或视为）履行合同服务的地点。合同服务或约定的部分合同服务，其风险在履行后即转移给买方。

36. 在买方向卖方全额支付应付的发票金额外加应付的利息和费用之前，合同货物的所有权不应转移给买方，卖方所交付所有合同货物仍保留为卖方所有（以下简称“所有权保留”）。在合同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将合同货物维持在令人满意的状态，并代表卖方按合同货物的全价投保火险、盗窃险和水险等常规险种，投保范围应符合惯例且令卖方合理满意。合同货物的上述维护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作为卖方同意按照所涉合同出售合同货物的对价，买方在此同意，就卖方对合同货物和/或合同服务的价款所具有的债权而言，为给该债权提供担保，买方将其因转售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即使这些货物已经过加工、改造或合成）而产生的债权转让给卖方，作为抵押担保，并且买方同意在其账簿或发票上记录相应条目。卖方接受上述转让。根据要求，买方应将有关所转让债权和相关债务人的情况告知卖方，并提供收债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材料，还应告知第三方债务人相关债权转让的情况。如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被扣押或有其他相关权利主张，买方有义务指出卖方享有的产权并立即通知卖方。买方应尽一切努力为及代表卖方取回合同货物，除非卖方决定自行取回合同货物。如买方和卖方均无法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取回合同货物，买方应继续向卖方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并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7. 所有权保留期间，在买方全额付清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未付款项之前，除前款规定外，还适用以下规定：

- a) 买方应将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单独存放，标明为卖方财产，且不得将其与其他货物混合或混淆；
- b) 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应存放在合适的仓库内，以防其受损。如果根据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可能发往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随时所处之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卖方可能认为为了保护自身所有权益而需要各项书面文件，则经卖方要求，买方应签署该等文件并交付给卖方；
- c) 买方不得出售、处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将其作为提供给第三方的担保；
- d) 如买方违反本条款条件或所涉合同的任何规定，尤其在买方不按照本条款条件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下，卖方有权在其所设定期限过后收回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且买方有义务交还该等货物；
- e) 如果在买方对所有权保留的合同货物进行加工的过程中，这些货物因合成或混合而成为任何其他物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者经加工或改造后产生了新物品，买方在此将其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或共有权转让给卖方，并承诺采取审慎商业人士的勤勉态度免费为卖方保管该等物品；如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为共有性质，卖方享有的共有权份额则应等同于所加工物料的价值在新物品价值中所占的比例。

38. 如有下列情况，买方对合同货物的占有权立即终止：

- a) 买方进入清算程序，但仅为了重组或合并，在有偿付能力的状态下自愿开展的清算除外，或者买方的业务或部分业务被指定了破产接管人和/或管理人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人（或有人向法院提交关于计划指定上述人员的文件或发出相关通知），或通过对买方进行清算的决议或向任何法院提交了对买方进行清算的请求，或启动了与买方破产或可能破产相关的任何程序；或
- b) 买方无力偿债，或买方停止交易；或
- c) 买方对任何合同货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货物进行质押或抵押。

39. 即使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并未从卖方转移，卖方仍有权收取合同货物的相关付款。买方授予卖方、其代理和员工一项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他们随时进入存放合同货物的任何场所进行检查，或者在买方的占有权已经终止的情况下，收回合同货物。

40. 所涉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时，第36条至第40条中规定的卖方权利仍然有效，但买方的权利不在此列。

41. 如根据合同货物所在地的法律，关于所有权保留的规定是无效的，视为双方约定了一项与所有权保留相对应的担保。如需要买方的合作，经卖方要求，买方有义务自费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确立和维护上述权利。

检验，质保

42. 合同货物按照第 23 条交付后 7（七）天内，买方应检验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规格，且应在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规定、有明显缺陷、不符之处或异常之处后书面通知卖方，并将相关详细记录发送给卖方。如买方在上述期限内既未进行上述检验，亦未就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则合同货物应视为符合所涉合同的规定，买方应视为已接受合同货物，且卖方对此后发生的任何权利主张概不负责。

43. 如果合同货物中存在对其进行合理检验后也无法发现的隐蔽缺陷，买方则应在发现隐蔽缺陷后 14（十四）天内，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合同货物交付日后为期 24 个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时，将该等隐蔽缺陷书面告知卖方。如买方未遵守前一句规定，则合同货物应被视为符合所涉合同的规定，买方应视为已接受合同货物，且卖方对此后发生的任何权利主张概不负责。

44. 在根据前述几款规定排除了质保或其他权利主张的情况下，买方无权拒绝支付发票金额或部分发票金额。买方应提供证明合同货物在交付时就已存在缺陷的证据。

45. 如有依据本“质保”章节规定需承担质保义务的缺陷，卖方可自行决定在履约地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部件，或将其送修或更换（交换），或就此对买方降价。对于就由第三方所作修理所开立的发票，不予承认。

46. 与纠正缺陷有关而产生的所有附属费用（如：装配和拆卸、运输、处置、差旅和差旅时间费用）均由买方承担。对于在买方场所开展的保修工作，必要的协助、起重设备、脚手架和杂项材料等由买方提供，费用自理。

47. 如果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设计规格、图纸或其他信息生产合同货物，则卖方的责任以执行该等指示为限。买方如欲提出任何权利主张，都应根据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通过司法程序提出，否则提出该等权利主张的权利将终止、失效并丧失。

48. 卖方仅在事先作出书面同意后，才接受退货。

49. 第 42 条至第 49 条的规定也类比适用于其他合法事由所产生的各项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损害提出赔偿请求。

50. 不允许转让质保请求权和/或损害赔偿请求权及类似事项。
5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涉合同不含法律默示的所有质保、条件和其他条款。

免除责任

52. 卖方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
- a) 与约定质量偏差不大的缺陷，或对可用性只造成轻微损害；
 - b) 自然损耗；
 - c) 因风险转移给买方后产生的原因所导致的任何缺陷；
 - d) 基于所涉合同项下无法预见的特定外部影响或基于无法复制且无法证实的软件错误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 e) 基于归咎于买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不当修改或维修工作的缺陷及其后果而提出的权利主张；或
 - f) 归咎于卖方附带提供的任何装配或安装服务的小缺陷。
53. 对于买方在未给予适当指示或警告的情况下转售任何合同货物或对于买方在需要时未对合同货物进行任何召回所造成的损害或伤害，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买方应向卖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违约责任，责任限制

54.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在本条款条件及所涉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应承担由该未履行所致损失。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等于另一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但该责任不应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所涉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如该违约归咎于双方过错，则双方应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55. 尽管存在上一条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买方因所涉合同而遭受的或与所涉合同有关的损害和损失，只有在该等损害和损失是因卖方的蓄意或严重疏忽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情况下，卖方才对买方承担责任，且该等责任以买方实际发生的且经买方证明的合理金额为限。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任何结果性的和/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因所涉合同而导致卖方承担的或因与所涉合同有关而导致卖方承担的责任合计总额应不超过相关所涉合同的购买价款的一半价值。
56. 只要法律允许且以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卖方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
- a) 对于纯粹的财务损失、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利息损失，或第三方索赔或对第三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因测试合同货物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损害）、结果性损害或（刑事）损害，卖方无责任向买方作出任何赔偿；
 - b) 如违反成文法或普通法默示的任何保证、条件或其他条款，卖方无责任向买方作出任何赔偿；以及
 - c) 如对买方的高管或代理人造成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伤害，对于任何该等人士的任何索赔或要求，买方应对卖方作出补偿。
57. 如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下的侵权责任编须承担责任，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的前提下，买方放弃对卖方的任何追索。
58. 上述责任限制和豁免不适用于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也不适用于因卖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而造成的财产损失。

税款、费用与开支

59. 除非本条款条件内另有规定，主管机关征收的与所涉合同中规定的交易相关的所有应付税款、费用与其他收费应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承担。

保密

60. 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业务管理、管理专有技术、技术、生产情况、营销情况、客户名单、销售事务与财务的各项及所有信息或任何其他专有信息，均应视作机密并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实体。

61. 双方在本条款条件及所涉合同项下或在所涉合同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或转而可取得的有关专有技术、文件及经验的任何信息（如有），均应视作机密并且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实体进行披露。
62. 对于上述两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如所适用法律或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税务机关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信息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规则要求披露，则信息接收方可以进行披露，但前提是在披露之前，信息接收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相关信息的提供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按照保证相关信息保密性的方式予以披露。收到上述通知后，如相关信息的提供方希望采取行动对可能进行的披露加以反对或限制，或就需要披露的信息寻求保护令，则信息提供方可以自费采取上述行动，并且信息接收方应向其提供所需的任何合理帮助。前两条规定的限制性规定也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a) 开始谈判之前，已为公众知晓或已属接收一方所掌握的信息；或
 - b) 非因一方违反上述规定而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或
 - c) 从某一善意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可以自由披露该等信息，且该等披露不违反本条款条件以及所涉合同的条款。

如买方援引前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对于适用该例外情况，买方负举证责任。

63. 双方应要求其参与或曾参与所涉合同谈判或履行的代表、员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同样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64. 所涉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或所涉合同解除后，本章节所规定的义务仍应有效。

所涉合同解除

65. 双方可通过书面约定方式，随时解除所涉合同。
66. 在不影响卖方在根据合同或法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发生以下事件，卖方可随时经事先书面通知买方解除任何所涉合同：
- a) 买方停业或者宣布其有意停业；或
 - b) 买方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资不抵债或破产或者被认为资不抵债或无力偿债；或
 - c) 买方从事所适用法律项下的违法或犯罪行为。
67. 除非本条款条件另有规定，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条件及/或所涉合同，并且在守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 1（一）个月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通过提前 1（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所涉合同。
68. 所涉合同解除后，双方应继续执行解约之前及解约时已经被接受的合同货物的所有订单，除非解约方自行选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约方取消任何或所有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在解约生效日之后的订单。
69. 任何一方解除所涉合同均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支付解约时或解约后全部到期应付款的义务，及 (ii) 就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所涉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直接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

知识产权和著作权

70. 与本条款条件和/或所涉合同有关而由卖方开发、制作或获得的并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设计、规格、图纸、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商标、域名和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以及其中所有的卖方权利均为并应仍为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的独有财产。为免生疑问，特此澄清：买方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申请登记注册合同货物或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货物的任何设计、发明、专利、商标、域名以及与合同货物或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货物的设计、外观或功能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无论以其自身名义还是以任何第三方的名义申请。
71. 在任何所涉合同的有效期内，除非卖方和/或相关的卖方关联公司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使用与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的商标（“所涉商标”）在语音、图形或其他方面相似的名称、称号或标记。买方也不得在公众心目中引起或造成与所涉商标有关的任何混淆。此

外，买方不得将所涉商标或因与之相似而造成混淆的任何文字、符号或设计用作以下名称的组成部分：其公司名称，或其推广、营销、招揽或经销的非卖方合同货物的任何产品的名称。

72. 本条款条件及所涉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或被解释为向买方授予所涉商标方面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以及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专利、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73. 如违反上述义务，在不影响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的情况下，买方应就每次违约向卖方或（视情况而定）卖方的相关关联公司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74. 在合同货物已由卖方基于买方提供的设计规格、图纸、模型或其他规格进行制造的情况下，买方应就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侵权情形，赔偿卖方。
75. 由卖方开发、制作或获得的并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与本条款条件和/或所涉合同有关的生产文件，如：设计、计划、图纸、发明、商业秘密、专利、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和其他技术文件，以及样品、目录、手册、图解和类似物品等，以及前述各项中包含的所有卖方权利，均属于卖方财产，并受有关复制、模仿、竞争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的约束。

第三方侵权和第三方侵权索赔

76. 在任何所涉合同的有效期内，就卖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专有权利而言，如有第三方可能侵权，以及第三方声称卖方可能侵权，买方将立即通知卖方。
77. 如遇上述情况，买方应向卖方及/或卖方的关联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免费提供对上述第三方采取行动所需的全部文件和协助，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免费提供质疑第三方提出的上述主张所需的全部文件和协助。卖方和买方应密切合作，以避免第三方对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请求以及（视具体情况而定）针对该等诉讼或仲裁进行抗辩，且对此，双方互不收取费用。
78. 如因卖方过错导致合同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买方因而是或成为索赔对象，则对于根据任何不可上诉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裁定由买方承担的及/或者任何和解协议项下（该等和解方案应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应承担和/或支付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损失、赔偿及费用，以及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卖方均应补偿买方，并使买方免受损害。
79. 如因买方的过错，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支持侵权主张，则对于该主张产生的任何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损害赔偿，买方应补偿卖方及/或卖方的关联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并使其免受损害。

不可抗力

80. 如一方由于直接且仅归咎于不可抗力之原因无法履行所涉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所发生的该事件，不得有不当延迟；并在 30（三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说明书或证明书，说明或证明存在构成不可抗力之情形。
81. 不可抗力指下述任何事件：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2019 冠状病毒病或其他时疫、战争、暴乱、公众骚乱、罢工或停工、政府行动、或者双方无法控制、且在合理情形下无法防止亦无法避免其发生的其他事件。
82. 如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履约或延迟履约的一方不对另一方因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增项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在该事件发生后 6（六）个月内无法对其后果作出补救，双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所涉合同一事造成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修改还是解除所涉合同。

遵守法规

83. 如果转移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包括相关文档，无论其提供方式）或卖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包括所有技术支持）给中国境内外的第三方，则买方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再）出口管控法规、数据保护法规、反贿赂和反洗钱法规等。

84. 在合同货物（再）出口的情况下，无需卖方要求，买方就应立即向卖方提供与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合同服务的最终收货人、目的地和预期用途以及任何出口管控限制有关的所有信息。如因不遵守上述出口管控规定而导致公共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权利主张，买方应全额补偿卖方，并有义务补偿卖方在这方面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害赔偿，除非买方对违约不负有责任。这不构成举证责任的倒置。
85. 如违反上述义务，在不影响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的情况下，买方应就每次违约向卖方或（视情况而定）卖方相关关联公司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6. 本条款条件及所涉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就本条款条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87. 因本条款条件和/或所涉合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和权利主张（包括有关其效力、侵权、解约或无效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30（三十）日内双方无法达成合意，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贸仲委”），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全部仲裁程序以英文进行。
88. 仲裁庭由3（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自指定1（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上述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如任何一方在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后1（一）个月内没有指定其仲裁员，或者上述两名仲裁员在获指定后1（一）个月内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由贸仲委主任指定相关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89.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与胜方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由败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的除外。仲裁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所涉合同项下未涉争议的各项规定。
90. 卖方未执行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所涉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放弃其在所涉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卖方放弃其在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所涉合同任何规定的情况下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针对任何后续违约或不履行所享有的权利，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涉合同的其他条款。

使用本网站的附加条件

91. 买方输入由卖方提供的合法用户名和密码（下称“登录信息”）后，即可访问本网站和卖方电子门户（portal.tridonic.com）。买方有义务在收到密码后立即进行更改，并在此后定期更改密码，并保护密码以避免发生未经授权获取密码的情况。卖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为买方授权的每个人分配单独的登录信息。卖方分配给买方的登录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且如果被授权人员的访问权限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买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卖方。如果买方自身或其机构、员工、助理和代理人不遵守本规定，其后果应由买方负责。
92. 对于以买方的登录信息合法登录的任何人，卖方视其为经授权代表买方开展所有可能的电子门户交易，无论此人实际为买方还是其代表。买方同意，使用其登录信息在卖方电子门户上所作出的所有交易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于处理在电子门户上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提交采购订单和发出确认函）和所有相关信息，部分是通过自动处理的电子邮件进行。买方有责任确保其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有效并保证能够收到电子邮件。
94. 卖方无责任确保其电子门户的运作不存在任何差错，并明确表示对于因其使用本网站和互联网以及对本网站和互联网的相关使用所致损害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访问故障（如：电子门户的可用性受限或无法使用）及有关电子门户使用的信息和说明在传输方面的错误，卖方同样不负有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通过使用电子门户，买方即确认其已充分了解本网站和互联网的相关风险。第 57 条相应地适用于前述的责任免除。

95. 买方确认，在境外使用电子门户可能因使用电子门户的加密流程等原因而违反外国法律。卖方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96. 电子门户上对卖方合同货物的陈述不具约束力，且不代表就达成协议提出有约束力的要约。买方在电子门户上下达的采购订单是或应被视为是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有约束力的要约。卖方自动生成的确认电子邮件仅用于提供信息，不会导致且不应被视为达成协议或所涉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的采购订单后，将根据本条款条件的规定，分别在签署订单后（订单确认函）以书面形式（如：发送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或以发送合同货物（发送确认函）的方式予以确认。

其他规定

97. 对本条款条件和/或所涉合同作出任何修订或增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放弃对书面形式的要求时，亦须采用书面形式。
98. 本条款条件和所涉合同应尽量按照符合所适用法律的方式进行释义。但即使本条款条件和所涉合同任何条文在经此释义后仍被认定为或变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本条款条件和所涉合同存在遗漏，本条款条件和所涉合同其他条文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本条款条件双方同意将该项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替换为与其有着尽可能相近目的与用意的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条文。如本条款条件和所涉合同存在遗漏，应视为双方已达成一项条文，其意图与目的与双方本应达成的条文保持一致，犹如双方一开始就已考虑该相关事项。
99. 任何一方需要或获准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毫无延误地发至所涉合同内规定的地址与收件人。双方均有责任在其地址或收件人变更时，尽快通知另一方。
100. 本条款条件以英文及中文书就。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两种语言版本有任何出入的，以英文版本为准。

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第二层 F12 部位

电话：86 21 52400599，电子邮件：china@tridonic.cn, www.tridonic.cn